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85號

原告 榮盛全家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添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元晟精密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嗣經被告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1萬6,7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088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1,5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書記官 邱勃英